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0年8月21日〈星期六〉9:3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拾、討論事項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函請本會推薦第9屆董事候選人2位（男性、女性各1），如附件5，請討論案。

說明：

（一）犯保協會以前均請本會推薦監察人（本會推薦者為確定人選），本次為首次推薦董事（本會推薦者為候選人性質，由法務部遴聘）。

（二）秘書處於會前（8月11日）已將函文以電子郵件提醒理監事如有推薦人選，建議徵得被推薦人同意（也可提供簡經歷及推舉理由，秘書處會協助放在螢幕分享），以利當日會議順利進行。

（三）會前收到桃園及新竹律師公會共同推薦許美麗律師、林仕訪律師；許副理事長雅芬推薦李理事晏榕；台中律師公會推薦林坤賢律師。

決議：

（一）男性推薦林坤賢律師。

（二）女性經記明表決如下，推薦許美麗律師。

推薦許美麗律師：何志揚、盧世欽、徐建弘、施秉慧、黃幼蘭、吳俊達、饒斯棋、陳珮君、金玉瑩、趙建興、謝英吉、郭清寶、王彩又、黃沛聲、陳雅萍、丁俊和、魏翠亭、張智宏、盧永盛、劉雅榛、張右人、康志遠、陳澤嘉、林夙慧、林朋助、蕭芳芳、包漢銘。

推薦李晏榕律師：許雅芬、詹順貴、賴芳玉、李文中、黃馨慧、李奇芳、薛欽峰、谷湘儀、李晏榕、林瑤、趙梅君、蔡朝安、鄭植元、陳孟秀、黃子恬、曾怡靜、高全國、王清白、柏仙妮、林國泰、蔡志揚、金延華、鄧湘全、尤伯祥、林仲豪、許正次。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就本會對「台北律師公會」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會費案，重新選任訴訟代理人，請討論案。

說明：

（一）110年1月23日第1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由楊銷樺律師為本案訴訟代理人。惟因私人因素請辭。

（二）110年8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如附件6。

※尤當然理事伯祥迴避討論，提出意見「此案應撤回」。

決議：

- (一) 本件原則以訴訟代理人以3人為限，每位酬金60,000元，並且不受是否為「台北律師公會」一般（或特別）會員的限制。
- (二) 原訴訟代理人楊銷樺律師之酬金，亦比照上開原則辦理，請秘書處於會後聯繫處理。
- (三) 趙理事建興、李理事文中自願擔任訴訟代理人；第三位人選，各位理監事會後可於LINE群組推薦。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為因應部分律師事務所向「國發會」提出XAC組織憑證申請，是否由本會擔任「初審窗口」，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國發會」自106年起即提出初步構想，希望由地方律師公會擔任初審窗口，經「全聯會」提交全國理事長會議後，又請各公會攜回會內討論，當時僅「台中律師公會」回覆：本會認為地方律師公會無審查會員事務所設立、變更與資料確認及鑑別等之權限，目前尚無法配合辦理。
- (二) 今年以來，仍有部分會員探詢此事之進度，故理事長請黃盈舜律師與「國發會」及「中華電信」瞭解相關事宜。
- (三) 「中華電信」提供簡報資料如附

件7，在本會事務所登記管理辦法尚未訂定前，是否適合由本會擔任初審窗口，提請理監事會討論。

決議：由黃監事沛聲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邀請黃盈舜律師及其他有興趣之律師參加，負責研議規劃。

四、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務部」函請本會就無地方公會之福建連江、金門地方法院，應如何認定鄰近地方律師公會乙事表示意見，如附件8，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件緣起為「台南律師公會」致函「法務部」釋疑，參見附件9。
- (二) 舊律師法時期，「法務部」雖無正式函釋，一直以來，律師只要加入任一公會，即可於福建連江、金門地方法院執業，一併提供討論之參考。

決議：函復「法務部」，本會認為律師於福建連江、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職務，律師只要加入任一公會即可。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收到陳孟秀律師向本會陳情，略以：近期遭遇法院在裁定中過度揭露個資之情事，如附件10，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收到函文後，理事長已先請李理事文中研議所述事項屬通案性之疑慮抑或個案問題？本會應採取何種處理方式？

(二) 李理事文中意見書如附件11。

決議：依李理事文中研究報告意旨致函「司法院」，建請轉知各級法院不得揭露律師非必要之個資，以維律師之個人隱私及安全。

六、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就LAWASIA來信，對緬甸軍事政變造成嚴重死傷，該會非常關注並認為其軍事政權涉犯反人類罪行，已依羅馬規約向國際刑事法院（ICC）提出通報（Communication），促請檢察官調查。本件來函希望本會（理事會成員）能夠支持上開通報，並致函國際刑事法院表示贊同上開通報，如附件12，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致函「國際刑事法院」支持LAWASIA作法。

七、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全聯會時期章程第14條於全律會新章程通過前是否先行適用，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律師法第144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公布施行之章程與本法牴觸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 全聯會時期章程第14條規定，設置26個委員會，並經歷屆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設置委員會，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共計有45個委員會，如附件13。

(三) 110年3月27日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後，因疫情關係，遲至今日未能再召開，又該次會議就委員會

部分（第16條）決議擱置。檢視全聯會時期章程第14條規定之文字，並無與律師法牴觸，加上修正條文現擱置中，原條文似仍有效力，為會務運作考量，故提請討論。

(四) 秘書處謹將目前通過之條文及尚未討論之舊章程條文整合如附件14。

決議：在本會章程尚未通過前，就全聯會時期章程第14條所列之26個委員會先行適用。主委人選部分，理事長會依1月份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之名單略作調整後，於理監事LINE群組作確認。

八、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就本年度律師節慶祝大會，110年7月3日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雖已決議不辦理慶祝大會，「暫訂由本會針對特定主題辦理研討會或發表會，參與形式再作規劃。」考量目前新冠疫情似已受控制，更參考部分地方律師公會預計延至11月份舉辦，建議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本會11月舉辦之可行性及具體規劃，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由專案小組與「台北律師公會」密切聯繫，相關進度也會隨時在理監事LINE群組報告。

拾貳、散會（9月份是否召開理監事聯席會，留待會後於理監事LINE群組討論）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陳彥希